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6,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1.6%-2.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0%-3.00%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2,821.69 万元（含本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